

# 第 33 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

- 一、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
- 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
- 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
- 四、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前原條文：「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98 年的修正重點，是增加律師得揭露委任事件內容的許可規定。

## 2. 立法意旨

- (1) 本條保護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律師之所以能為當事人盡最佳的法律協助，正是因為當事人信賴律師，並將當事人所瞭解的事理狀況告知律師，由律師基於專業，選擇法律上最佳方式捍衛當事人權益。然而，如果律師無法保證不會將當事人秘密告知他人，則當事人自然不願告知律師，以信賴關係為前提而建立的律師法律協助勢必無法達到其目的，因此，律師原則上不得將自當事人處知悉的案情內容洩露予他人。
- (2) 不過，倘若當事人告知律師的事項，將造成他人損害（例如當事人接下來的犯罪計畫），或律師因為處理當事人委任案件而涉訟，為了律師自己的訴訟抗辯、或法律要求必須揭露時，則有特別規定，律師揭露仍不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義務要求。

## 3. 解釋適用

本條在解釋上可分為四個部分，包括「律師應守密的範圍」、「洩露行為的定義」、「免責情況下的揭露」與「罰責」，以下分述之：

### (1) 律師應守密的範圍

依本條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該規定並未明確闡述什麼是「受任事件內容」，這部分有待進一步的解釋。

由於律師知悉秘密是來自於當事人的授權，亦即來自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委任契約關係。為了追求當事人最佳的法律利益，應該認為只要是與當事人委任律師從事法律工作相關的事項，律師都有義務不要讓無關之人知悉事項的具體內容。換言之，律師倫理規範所理解的秘密，應建立在形式觀點上，只要律師是從當事人處為了辦理法律事件而得知，就應該納入秘密範圍，而不是實質觀點，亦即必須達到一定程度的秘密利益才算，之所以採取形式認定的理由，一方面是因為律師倫理規

範並沒有以「秘密」字眼描述不得洩露的事項，而是規定「受任事件內容」，因此只要屬於因委任而知悉的事項，應該一律認定屬之，另一方面則必須考量，本條規定並非刑罰，而是對於律師執業活動的基本要求，在此沒有如何節制刑罰的問題。考量前述兩點，概念上應該從形式的委任關係予以認定不得洩露的範圍。

由於採取形式認定方法，律師基於本條規定就會負有保密義務，不論秘密來源是與律師簽訂委任契約的當事人本人，或是當事人另外委託的他人，甚至是律師在辦案過程中閱覽文件或訪談證人而得知之事項，均不得任意告知他人。

比較有疑問的是，若某事件已經為公眾周知或已經在大眾媒體上出現相關報導，此時律師得否告知他人？在此考量的重點，應該不是刑法上的秘密利益，而是律師的執業規範。由於律師代理當事人辦理法律事務，倘若律師洩露予他人知悉，原本對公眾而言只是媒體捕風捉影的報導內容，勢必因為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特殊關係而被「證明為真」，顯然會產生比原來狀況更高的損害，基於維護律師與當事人信賴關係的理由，仍應解釋為不得任意洩露。

再者，當事人是否委任律師，只要還沒有將委任狀出示於法院，原則上就應該認為屬於當事人與律師間未公開的委任關係，此種委任關係不應該任意公布，否則會造成當事人困擾。

需特別注意的是，大型事務所受託辦案的保密問題。大型事務所通常是由一組律師共同協辦，而非單一律師承辦，只要共同協辦案件律師因業務而知悉事項，就不得將該事項告知無關之他人。另必須承認，在事務所律師同仁間，應該如何遵守保密義務，實為不易處理的問題，這必須取決於個案中洩露事實的程度與多寡，才能決定是否構成違反本條規定的情況。

有時當事人前來事務所討論案情，律師會客了解狀況後，才知道要酌收多少報酬，倘若事後當事人未委任該律師辦理案件，但律師仍不會因此而免於保密義務，毋寧應該認為，在締

結委任契約過程中，律師會因為參與締約活動而負有前契約義務，此一前契約義務會使得律師同樣不得任意洩露締約過程中所獲悉的事項。

## (2) 洩露行為的定義

依本條規定律師不得洩露受任事件。所謂的洩露，在概念上指的是不得讓無關之第三人知悉，如果知悉者屬於當事人不許可的第三人，即成立洩露行為。必須注意的是，洩露受任事件重視該事件的內容，不以事件的原本外洩為必要，例如律師受託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告訴，不僅不得將本案的證據外洩，也不得以口頭方式，任意告知無關之第三人委託人的姓名、受害事實等資訊。

另值得注意的是，若律師本身成為證人，而受法院要求針對委託案件作證，這種情況下，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亦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此為律師為證人時拒絕證言權的明文規定。由於訴訟法上，證人有完整而詳實的供述義務，訴訟法並以具結和刑法上的偽證罪來擔保證人供述的真實性，但這樣的規定勢必與律師捍衛當事人權益相互衝突，因此訴訟法另外有得拒絕證言的規定，一旦有相類的情況發生，律師應該主動拒絕供述，倘若律師仍供述，即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

此外，受託事項可能會記載於各式各樣的載體上，例如書面文字、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片或隨身碟等，當事人委任事項有可能因保管不善而外洩，因此基於保密義務的解釋，律師同樣負有妥善保管相關物件的義務。

有學者談到一極富啟發性的案例如下（參考文獻 5，頁

181；文獻 2，頁 72），律師代理被告從事刑案辯護，最後法官問律師：「被告有無前科」，倘若律師明知法官手邊的資料失真，誤記為無前科，實則被告有前科紀錄，律師是否應據實回答，即有疑義。美國法曹協會認為：「律師為委託人保密及對法官誠實的責任，同等重要，律師必須同時盡到兩種責任。律師不得蓄意誤導或欺騙法官。律師必須維護委託人的信任。律師不該向法官透露委託人的前科，不該蓄意欺騙或誤導法官。律師應保持沉默」，換言之，律師面臨此種情況時，應優先保護當事人利益，更由於律師並非證人，沒有據實陳述義務，律師應該選擇不主動告知法官任何不利當事人之事項。

### (3) 免責情況下的揭露

民國 98 年修正本條之重點，即在更明確規定律師得揭露相關情事的事例。

首先必須確認，條文中所稱合乎例外狀況時在必要範圍內得為「揭露」而不是「洩露」，字義上兩者有別，其關鍵字「揭露」指的是可以把委任事項內容，在有免責情況的前提下，告知「有知悉權限或必要性的第三人」，例如律師因知悉當事人進一步的犯罪計畫時，「揭露」的對象應該限於警察或有權限的司法人員，但不及於一般大眾。換言之，所謂的揭露指的是「使有權限知悉者了解其內容」，至於有權限者的必要範圍必須就個別不同事項具體認定。

此外，上述的必要範圍，還包括內容的深淺度問題，亦即，縱然律師知道當事人的未來犯罪計畫，而得依本款規定揭露予警察知悉，不代表律師可以將當事人過去犯罪所藏匿的兇刀地點一併揭露，就此也要依個案判斷得揭露的事項範圍。

最主要揭露事由是「得到當事人同意」，不過必須小心地確認，當事人同意的範圍究竟為何，概念上不應該任意接受當事人以概括方式為同意，而應該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得揭露的對象、事項內容與揭露場合、揭露時間等。

本條第 1 款規定，律師若因業務而知悉將發生第三人的生

命、身體、健康之危害時得為揭露。由於第 2 款已經規定委任人本身可能造成他人財產重大損失時律師才得揭露之情形，因此第 1 款應該指委任人告知律師委任人自己或第三人之犯罪計畫，或是某個將要發生而與委任人無關的危害事件，在此受到危害的法益類型限於「生命、身體、健康」。如果委任人告知律師「他人」有「經濟犯罪」或「財產犯罪」的計畫時，律師仍不得揭露。

第 2 款則包括幾種情況：「委任人之犯罪意圖或計畫，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重大損害」與「委任人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重大損害」，本款主要指的是委任人本身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重大損害的狀況，與第 1 款可以是第三人或自然力造成的不同。造成財產損失的原因只限於委任人未來或過去的犯罪行為，而且還必須達到「重大損害」的程度。

第 3 款的法理是基於律師涉及自己案件所為之「緊急避難」，亦即律師因「與原當事人發生委託事件處理過程的爭議」或「因處理原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被告或被懲戒對象」兩種情況，律師為了自我澄清而不得已揭露當事人委託事件內容。

第 4 款是基於法律或本規範特別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律師本此而為揭露，自得免責。

#### (4) 罰責

律師違反本條規定，洩露當事人委託事項內容予無權限知悉之第三人，會產生相應的處罰機制，分述如下：

##### i. 刑事責任

- (i) 刑法第 316 條規定律師洩密的刑事責任：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ii) 律師法第 50-1 條規定：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必須特別強調，以上刑責的規定只限於故意責任，因此除非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主觀犯意上達到故意洩密的程度，否則不會成立刑責。
- ii. 民事責任：律師洩露當事人委任事件內容，可能構成民法上的侵權行為或受任人之賠償責任，此時故意或過失均可成立。比較需要注意的是損害額的計算，特別是該事項如果有涉及當事人隱私時，還可能構成慰撫金之賠償。
- iii. 懲戒責任：依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以及同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必須送交律師懲戒，由於本條明確訂定律師之保密義務，因此若「情節重大」，即可將律師交付懲戒。

### （ 相關懲戒案例 ）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律懲字第 16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自承係受鍾○○委託擔任陳○齡、陳○晴之偵查中辯護人，並向鍾○○收取車馬費、律師費……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上段、第 3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齡、陳○晴受雇在鍾○○經營之應召站從事色情行為，被付懲戒人既受陳○齡、陳○晴之委任為偵查中辯護人，不與之商談案情，卻向有利害關係之鍾○○轉達其二人於警詢、偵查、聲押庭之陳述，未維護陳○齡、陳○晴之合法權益，且洩漏受任事件內容，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第 44 條

第 1 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50-1 條：「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316 條：「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 參考立法例 )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6: “
  - (a) A lawyer shall not reve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presentation of a client unless the client gives informed consent, the disclosure is impliedly authorized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representation or the disclosure is permitted by paragraph (b).
  - (b) A lawyer may reve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presentation of a client to the extent the lawyer reasonably believes necessary:
    - (1) to prevent reasonably certain death or substantial bodily harm;
    - (2) to prevent the client from committing a crime or fraud that is reasonably certain to result in substantial injury to the financial interests or property of another and in furtherance of which the client has used or is using the lawyer’s services;
    - (3) to prevent, mitigate or rectify substantial injury to the financial interests or property of another that is reasonably certain to result or has resulted from the client’s commission of a crime or fraud in furtherance of which the client has used the lawyer’s

services;

(4) to secure legal advice about the lawyer's compliance with these Rules;

(5) to establish a claim or defense on behalf of the lawyer in a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lawyer and the client, to establish a defense to a criminal charge or civil claim against the lawyer based upon conduct in which the client was involved, or to respond to allegations in any proceeding concerning the lawyer's representation of the client; or

(6) to comply with other law or a court order.”

## 2. 德國律師法第 43 條 a (第 2 項)

„(1) Der Rechtsanwalt darf keine Bindungen eingehen, die seine berufliche Unabhängigkeit gefährden.

(2) Der Rechtsanwalt ist zur Verschwiegenheit verpflichtet. Diese Pflicht bezieht sich auf alles, was ihm in Ausübung seines Berufes bekanntgeworden ist. Dies gilt nicht für Tatsachen, die offenkundig sind oder ihrer Bedeutung nach keiner Geheimhaltung bedürfen.

(3) Der Rechtsanwalt darf sich bei seiner Berufsausübung nicht unsachlich verhalten. Unsachlich ist insbesondere ein Verhalten, bei dem es sich um die bewußte Verbreitung von Unwahrheiten oder solche herabsetzenden Äußerungen handelt, zu denen andere Beteiligte oder der Verfahrensverlauf keinen Anlaß gegeben haben.

(4) Der Rechtsanwalt darf keine widerstreitenden Interessen vertreten.

(5) Der Rechtsanwalt ist bei der Behandlung der ihm anvertrauten Vermögenswerte zu der erforderlichen Sorgfalt verpflichtet. Fremde Gelder sind unverzüglich an den Empfangsberechtigten weiterzuleiten oder auf ein Anderkonto einzuzahlen.

(6) Der Rechtsanwalt ist verpflichtet, sich fortzubilden.“

##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20 條 (依頼者との関係における自由と独立): 「弁護士は、事件の受任及び処理に当たり、自由かつ独

立の立場を保持するように努める。」

（ 參考文獻 ）

- 1.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
- 2.布萊恩·甘迺迪著，郭乃嘉譯，蔡兆誠審訂，《美國法律倫理》，台北：商周。
- 3.黃瑞明（1989），〈歐陸法系下律師社會角色之探討〉，《法學叢刊》，第136期，頁120-125。
- 4.黃瑞明（1994），〈論律師業的基本倫理衝突〉，《律師通訊》，第174期，頁1-3。
- 5.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
- 6.姜世明（2004），《律師民事責任論》，台北：元照。